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向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6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志强：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到1999年，任贝肯工业销售部主任；2000年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任贝肯能源总经理助理；2015年2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张志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5,000股，占比1.6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张志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蕊：女，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贝肯能源固定资产主管；2016年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工会委员；2017年2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马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马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丰硕：男，1989年9月出生，专科学历。2017年01月至2018年05月，任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公司水电工程负责人；2018年06月至2020年11月，任新疆贝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综合专员；2021年01月至今，任新疆贝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丰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

司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丰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